

# 呼玛县财政局文件

呼财指（农）（2024）11号

## 呼玛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)的通知

黑龙江呼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现下达你单位2024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)指标(资金规模见附件)。支出列"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"科目，并按支出情况分列至项级科目。

你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》《中共黑龙江省委、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

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》精神，按照《黑龙江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〈黑龙江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黑财规(2023)34号)等制度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资金，落实绩效管理要求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:2024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 
(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)  
分配表



---

呼玛县财政局

2024年11月13日印发

---

附件

2024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 
(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)分配表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单位	项目名称	资金额度
黑龙江呼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	标准化共享厂房建设费用	207.4